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46號

原告 中紘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昱淇

被告 翔益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燕彬

訴訟代理人 蘇文奕律師

陳郁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因仍有部分事實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